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3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桂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878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次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8日